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8/15-16(03)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24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青少年體育發展活動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有關青少年體育發展活動的事宜作出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其發展香港體育的策略分三個層面，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當局透過學校體育及社區體育活動，向青少年推廣體育運動。政府藉提供優良的訓練環境，致力培育具潛質的年輕運動員。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關注事項

3. 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10日及6月12日兩次會議上分別就"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支援"和"體育政策的最新概況"進行討論時，曾就向青少年推廣體育運動的事宜提出關注事項。在該兩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宜綜述於下文各段。

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向青少年推廣體育運動方面的合作

4. 部分委員表達意見，認為教育局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為青少年發展體育活動。政府當局解釋，體育委員會¹(下稱"體委會")

¹ 體委會成立於2005年，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就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及實施模式，以及提供撥款與資源以支持體育發展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作出建議。體委會轄下設有3個事務委員會，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分別以協助在本港發展和推廣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活動為目的。

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內亦有教育局的代表，負責就與發展學校體育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許多委員均來自教育界，他們曾就如何令體育科成為學校課程中一個重要及不可缺少的部分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加強在學校推動體育，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教育局及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在2012-2013學年合作開展了一個為期3年的"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這項先導計劃為學生提供了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並為退役運動員提供一個就業及發展平台。政府當局已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得到學校、學生及退役運動員的正面評價。政府當局會考慮擴大這項先導計劃，令更多學生受惠。

檢討學校課程和取錄新生準則以推廣體育科

6. 部分委員認為，要提高學生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及在學校推廣體育文化，更有效的措施是將體育科列為"主要學科"，以及增加體育科課堂的時間。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鼓勵大專院校檢討其取錄新生的準則，避免過分著重學生的學術成績，並取錄在非學術科目(包括體育科)有卓越表現的學生。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如本地大學並無合適課程，當局應提名合資格的學生運動員到海外大學升學。

7. 政府當局表示，體育科是中小學級別學校課程的八大學習領域之一。現時小學及中一至中三的學校課程一般每星期提供兩節體育課，每節為時30至40分鐘，藉以協助學生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此外，教育局透過學校舉辦親子體育活動及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舉辦體育活動，例如學界體育比賽、"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及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等，以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的興趣。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將體育科列為公開考試主要學科的建議，鑒於社會上意見分歧，故須予以審慎考慮。

8. 關於檢討取錄新生的準則，政府當局表示，8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一直有取錄由體院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名的運動員。在2014年年中，體院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協助精英運動員透過一個特別計劃入讀教院的學士學位課程。香港運動員基金現時亦有向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金，支援他們前往認可的海外學院或大學升學(如本港並無開辦相若課程)。

9. 委員關注到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支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體院在2014年6月與各中學合作推出"精英運動員友好學校

網絡”，提供特別為配合學生運動員訓練和比賽需要的課程。體院並計劃與本地院校合作，為年滿15歲及以上的精英運動員提供文憑程度的專業認證計劃，以運動員所接受的體育訓練作為計劃重點，並讓運動員以此獲取學分。體院會繼續與本地大專院校合作，透過安排靈活的學習和考試時間表、延長課程修讀年期，以及提供特定的導修和啟導課程，加強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支援。

培育年輕運動員的措施及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10.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促使來自不同背景(例如屬於基層)的學生能參加體育訓練計劃，以發揮他們的運動潛能。政府當局表示，在2013-2014學年推出的“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旨在為清貧學生提供支援，包括資助購置個人體育設備、交通和聘用校隊教練的費用，讓他們可參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活動。“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在推出後第一年為363間中小學提供支援，令超過8 500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得以受惠。在2014-2015學年，參與該計劃的學校增至488間。按照2016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藉以向青少年推廣體育運動。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2009-2010年度推出的梯隊培育系統計劃旨在協助體育總會發掘和栽培具潛質的年輕運動員，讓他們有機會參加訓練和比賽。截至2014年12月為止，梯隊培育系統計劃已發掘1 250名運動員以晉升至較高水平隊伍作進一步訓練。該等運動員中有很多已進步至可與由體院支持的“精英隊伍一同接受訓練”。

最新發展

12.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3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青少年體育發展活動”。

相關文件

13.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1日

青少年體育發展活動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15年4月10日 (議程第IV項) |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15年6月12日 (議程第IV項) |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1日